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 **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和解安排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補充和解契據，以修改及修訂和解安排關於支付末期付款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和解契據，本公司與張先生及楊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TGL買賣協議，以根據補充契據轉讓TGL股份及TGL貸款。

張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張浩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父親。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及楊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TGL轉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由於TGL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TGL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載有(其中包括)TGL轉讓之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就裁決債項之解安排訂立和解協議。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已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悉數償付楊女士裁決債項。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張先生於緊隨完成轉讓丰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達成)後十二個月內，須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 48,152,494.68 港元；及(ii)張先生進一步裁決利息(統稱「**末期付款**」)，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除末期付款外，張先生已根據和解協議付款。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經過有關各方面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補充和解契據，以修改及修訂和解協議內關於支付末期付款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和解契據，本公司與張先生及楊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TGL買賣協議，以根據和解契據轉讓TGL股份及TGL貸款。補充和解契據及TGL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補充和解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張先生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張浩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父親。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補充和解契據背景

根據和解協議，張先生已同意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張先生裁決債項。根據和解協議，張先生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即緊隨完成轉讓是項轉讓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末期付款。

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張先生建議轉讓及促使楊女士轉讓付款方於TGL經浩宏創業有限公司持有之住宅物業之全部實益權益，作為支付部分末期付款。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以覽閱和解安排之更多詳情。

和解協議關於末期付款之條款之該等修訂

根據及遵照補充和解契據之條件，張先生及本公司協定末期付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張先生應促使付款方根據TGL買賣協議之條款，在達成補充和解契據之條件後一(1)個月內，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轉讓TGL股份及TGL貸款，代價為44,914,686港元，而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以抵銷以下部分金額支付，按優先次序如下：(i)張先生進一步判決利息；(ii)張先生判決利息之餘額；及
- (b) 張先生判決利息之餘額應由張先生以現金於完成TGL轉讓同日支付。

盡職審查

待訂立補充和解契據後，本公司須立即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立即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審查TGL、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及住宅物業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而張先生及其顧問與代理須提供及促使TGL、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及彼等之代理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與代理為進行有關審查所需的支援。

條件

補充和解契據及據此擬作出之該等修訂受限於下列條件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將對TGL、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及住宅物業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信納住宅物業沒有任何所有權缺陷，以及免於所有產權負擔；
- (c) 付款方提供書面憑證，使本公司信納TGL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所有債項及債務(TGL貸款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獲得解除、釋除、豁免或註銷；

- (d) 本公司及付款方須取得之所有必須之同意書及批准，於完成TGL轉讓日期，均已取得及全面生效及有效；
- (e) 獨立股東(除付款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據該等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外)通過批准該等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TGL買賣協議轉讓TGL股份及TGL貸款)之決議案，該等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均有權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須作出之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
- (f) 向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一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本公司滿意估值報告之形式及內容)，反映住宅物業之估值不少於46,000,000港元；
- (g)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本公司之通函；
- (h) 本公司信納TGL、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及／或住宅物業之狀況並無任何嚴重不利變動；
- (i) 訂立TGL買賣協議及TGL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補充和解契據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
- (j) 沒有發生下文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以及補充和解契據所載之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屬真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張先生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滿足或達成，補充和解契據將停止及終結，而張先生就張先生裁決債項之未償還金額及其任何累計利息及／或任何未償還餘額，本公司須獲退還該等款項及有權隨即對付款方及其各自之資產行使及執行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方案，倘補充和解契據從未曾簽立，本公司應有權行使該等權利及補救方案。

違約事件

在沒有影響頒令及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之前提下，倘以下任何一項事項發生或持續，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

- (a) 付款方未能妥善履行或遵守在補充和解契約及／或和解協議及／或TGL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 (b) 補充和解契約及／或和解協議及／或TGL買賣協議所載或據此作出之任何付款方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證明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屬不實或不確；
- (c) 張先生未能根據補充和解契約之條款於涉及之任何款項到期時支付該等款項；
- (d) 付款方、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及TGL中任何一方因其違約而必須就已借入的款項提早償還任何其他貸款或其他債務，或其未能就此於到期付款日作出任何付款，或因主要債務人違約之原因而必須根據任何其給予之擔保作出付款，或倘其未能就此於付款到期日作出付款，或就以付款方、TGL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之任何資產所作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成為可予執行；
- (e) 任何管轄法院根據可管轄付款方、TGL或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之任何司法權區破產清盤法或破產法，頒佈任何判令或法令，判定付款方、TGL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作出法令或申請，就付款方、TGL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對付款方、TGL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信託人、財務保佐人或暫時扣押人；
- (f) 付款方、TGL或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成為無力償債、現時未能，或將承認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債；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出售或威脅出售全部或大部分名下資產；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重新調整、重新排期、延遲或延期償付全部或部分債項；建議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安排或以全面地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轉讓；
- (g) 就或對付款方、TGL或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施加、執行或提訴扣押、扣押書、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h) 為及就補充和解契約及／或TGL買賣協議之簽立、交付、履行、立合法、有效性、可執行性或憑據之可接納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則，本公司須取得之

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之所有必須之同意書、批文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通函發出之批准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批准，被撤銷或扣留或大幅修訂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有效及生效；

- (i) 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契約及／或TGL買賣協議不再全面有效及生效或其效力或可執行性，或任何付款方或其他相關債務人之任何負債或任何其他責任，被任何付款方或該債務人或其代表否認；
- (j)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使付款方、TGL或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任何方結束、清盤、解散或破產；
- (k) 由任何法院或機關提出或在任何法院或機關進行之任何訴訟或程序將予展開(及並無於展開後二十一(21)日期間內撤回或駁回)禁止或限制履行及遵守補充和解契約、和解協議及／或TGL買賣協議中表明由任何付款方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於任何情況下質疑任何付款方訂立補充和解契約、和解協議及／或TGL買賣協議之權利及權力、行使於補充和解契約、和解協議及／或TGL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於補充和解契約、和解協議及／或TGL買賣協議表明由任何付款方承擔之任何責任，或補充和解契約、和解協議及／或TGL買賣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l) 任何付款方履行或遵守其於補充和解契約及／或TGL買賣協議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於或將成為不合法；
- (m)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付款方、TGL及／或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中任何方之情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發生嚴重不利變動；
- (n) 付款方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嚴重地影響付款方、TGL或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任何方履行補充和解契約及／或TGL買賣協議下之責任之能力；或
- (o) 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契約及／或TGL買賣協議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保證)發生或持續。

於發生違約事件之各個情況，在不損害本公司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下，本公司應獲支付款項，並可隨即對張先生及其資產行使及執行所有有關權利及補償，而此乃基於張先生裁決債項之未償還金額及任何相關累計利息及／或任何相關未償還餘額，猶如倘若補充和解契約從未訂立下本公司應可享有者。

費用及開支

張先生須承擔及償付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當中涉及準備、商議、簽訂及履行補充和解契據及該等修訂的所有附帶或相關文件。

TGL買賣協議

根據補充和解契約的條款，張先生須及須促使促使楊女士按照TGL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達成補充和解契約所載條件後的一(1)個月內，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轉讓TGL股份及TGL貸款，代價為44,914,68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張先生及楊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是項TGL轉讓訂立有條件TGL買賣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轉讓人： (1) 張先生及楊女士(統稱為「轉讓人」)

承讓人： (2) 本公司

張先生為TGL的49.9%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楊女士為50.1%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換言之，轉讓人擁有TGL(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住宅物業。

住宅物業由浩宏創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代價約26,800,000港元購買。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張浩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父親。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將收購之權益

根據TGL買賣協議，轉讓人(作為實益擁有人)須(i)在不附帶一切繁重負擔的情況下，向承讓人轉讓TGL股份，連同其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TGL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發、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ii)在不附帶一切繁重負擔的情況下，向承讓人轉讓TGL貸款，連同轉讓人於TGL貸款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由完成轉讓日期起生效。

代價

轉讓TGL股份及轉讓TGL貸款之總代價將為44,914,686港元，而前述代價將由承讓人支付之代價將以抵銷以下部份金額方式支付，優先次序如下：(i)張先生進一步判決利息，金額計至完成轉讓日期；(ii)張先生判決利息之餘額。

代價乃經參考住宅物業之估值46,000,000港元及轉讓人提供之折扣1,200,000港元(等於估值折扣2.6%)連同由轉讓人提供於完成TGL轉讓時，相當於不少於114,686港元之TGL集團現金結餘釐定，該估值報告出自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考慮到代價較估值有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盡職審查

待簽訂TGL買賣協議後，承讓人須立即及促使其代理及顧問立即按其合理認為適當的方式，審查TGL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而TGL及轉讓人須提供，並促使TGL集團及其代理須提供承讓人或其代理為進行有關審查所需的合理支援。

條件

TGL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承讓人信納將對TGL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承讓人信納住宅物業沒有任何所有權缺陷，以及免於所有產權負擔；
- (c) 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在TGL集團管理賬目中披露者外，轉讓人提供書面憑證，使承讓人信納TGL集團之所有債項及債務(TGL貸款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解除、釋除、豁免或註銷；
- (d) 承讓人、轉讓人及TGL集團就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及全面有效及生效；
- (e) 在有需要情況下，獨立股東(除張先生及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據該等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通過批准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TGL轉讓)之必備決議案，該等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均有權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承讓人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須作出之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就任何該等規則須取得之豁免，已向聯交所取得；

- (f) TGL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向承讓人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一份估值報告(承讓人滿意估值報告之形式及內容)，反映住宅物業之估值不少於46,000,000港元；
- (h) 承讓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之通函；
- (i) 承讓人信納，自TGL買賣協議日期以來，TGL集團任何成員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不利變動；及
- (j) 訂立補充和解契據及補充和解契據已成為無條件(TGL買賣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轉讓人與承讓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滿足，TGL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結，承讓人應獲支付款項，並可隨即對轉讓人及其資產行使及執行所有有關權利及補償，而此乃基於張先生裁決債項之未償還金額及任何相關累計利息及／或任何相關未償還餘額，猶如倘若TGL買賣協議從未訂立下承讓人應可享有者。

張先生應隨即向承讓人彌償承讓人就或為TGL轉讓所產生之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據此作出之盡職審查及對住宅物業作出業權檢查。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TGL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轉讓人與承讓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須於TGL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一(1)個月內完成)。

個別責任

張先生及楊女士於TGL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屬個別責任，倘違反TGL買賣協議條款，在不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權利及可用補償方案的前提下，本公司僅可對張先生執行張先生裁決債項。

責任限度

除非轉讓人收到載有索償合理詳情的書面通知，否則，轉讓人毋須對承讓人於TGL買賣協議下提出的任何索償(包括涉及違反當中任何保證或彌償訴求者)承擔責任，而轉讓人就TGL買賣協議及當中保證的責任，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有關TGL集團的資料

TGL

TGL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TGL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無
除稅後虧損	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7,800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上市證券。浩宏創業有限公司為住宅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而住宅物業目前由張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擁有。

下表載列浩宏創業有限公司根據其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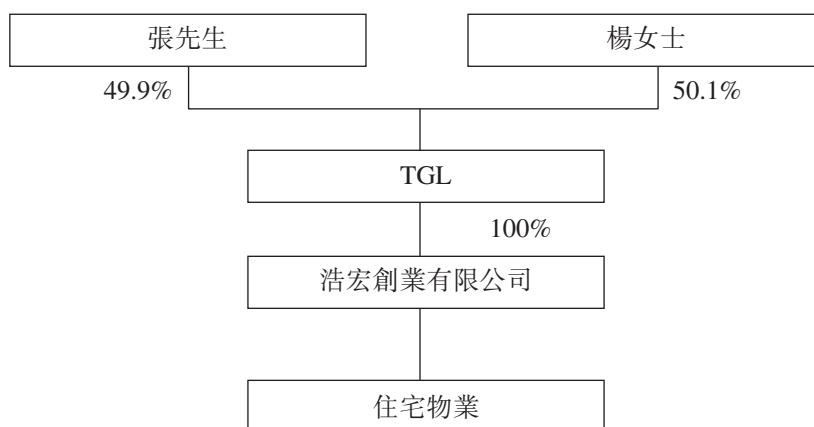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8,525
除稅後虧損	548,5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2,815,617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52,662
除稅後虧損	1,052,6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3,868,279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內溢利	15,497,01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2,528,740

完成TGL轉讓後，TGL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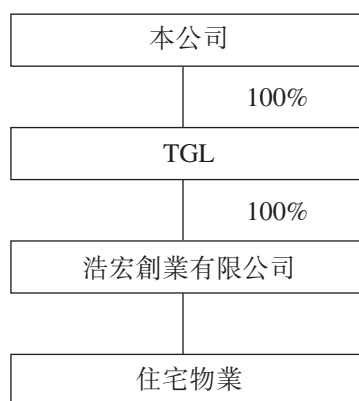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TGL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TGL轉讓完成前後的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TGL轉讓後



該等修訂及TGL轉讓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證券交易、一般貿易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本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長遠發展依然抱有信心。於物業市場物色其他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進一步擴展租金收入來源。根據和解協議，付款方已經將商業物業轉讓予本集團，透過該項轉讓，相對於該轉讓價，本集團已錄得12%價值上升之收益。本集團相信，透過轉讓TGL股份，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物業投資組合。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的條款(包括TGL轉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修訂及TGL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張浩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父親。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及楊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TGL轉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由於TGL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TGL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及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K.Y. Limited)須在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補充和解契據、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就補充和解契據、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就該等修訂及TGL轉讓寄發一本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修訂之更多詳情；(ii)TGL轉讓之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說明該等修訂及TGL轉讓是否公平合理；(iv)住宅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修訂」 指 補充和解契據項下擬對和解安排之條款作出之建議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承讓人」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TGL轉讓」	指	根據TG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TGL股份及TGL貸款
「繁重負擔」	指	關於或涉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規或法律操作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任何前述各項訂立之任何協議，而一項「負擔」應據此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表明補充和解契據、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和解契據、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嚴重不利變動」	指	對TGL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為主要股東及頒令下之裁決債務人
「楊女士」	指	楊杏儀女士，為主要股東及頒令下之裁決債務人
「住宅物業」	指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238份中之第524號地段海景別墅A號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和解契據、TG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該等修訂訂立的補充和解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TGL」	指	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TGL集團」	指	TGL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統稱，而「TGL集團成員」之表述應據此詮釋
「TGL貸款」	指	於完成TGL轉讓時或之前任何時間，TGL及／或浩宏創業有限公司結欠轉讓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對其產生之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前述債務、債項及負債是否已到期及須於完成TGL轉讓時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34,512,570港元
「TGL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就買賣TGL股份及TGL貸款訂立
「TGL股份」	指	1,000股已發行TGL股份，分別由張先生擁有499股股份及楊女士擁有501股股份，即T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TGL轉讓」

指 轉讓人根據TG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TGL股份及TGL貸款予承讓人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